

政府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編號：82/2018/NĐ-CP

2018年5月22日於河內市

議定書

關於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之規定

依據2015年6月19日的政府組織法。

依據2014年11月26日的投資法。

根據計畫和投資部部長的提議；

政府頒布此議定書關於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的規定。

第一章

共同規定

第一條：調整範圍和適用對象

1. 本議定書規定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的規劃、成立、營運、政策和政府管理。
2. 本議定書的適用對象包括：與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內投資和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政府管理機關、組織、個人。

第二條：詞語解釋

在本議定書中，下列詞語解釋如下：

1. 工業園區是按照本議定書規定之條件、程序和手續成立的園區，有確定的地理範圍，專門生產工業品及為工業生產提供服務。

工業園區包括不同的類型，包括：出口加工區、支持性工業園區、生態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園區，但每個類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

a) 出口加工區是按照本議定書規定之條件、程序和手續成立的工業園區，專門生產出口商品、為出口生產和活動提供服務。

出口加工區根據適用於進口稅和出口稅法規定之非關稅區規定與外界分開。

b) 支持性工業園區是投資於支持承租、轉租工業行業項目之用地面積至少 60% 工業園區可出租的工業用地面積，專門生產支持性工業商品，為支持性工業產品生產提供服務。

c) 生態工業園區是工業園區的一種，其中工業園區內各企業從事綠色生產和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在生產中連接、合作實現工業共生性，以提高各企業的經濟、環境、社會的效益。

2. 工業園區內工業共生是指同一個工業園區內各企業、或與其他工業的企業之間合作，為了最優化使用輸入、輸出因素如原材料、水、資源、廢物、廢料等服務生產經營過程。透過合作，各企業交換服務生產的因素，共同使用基礎設施和生產所需的服務，改善技術流程和提高生產經營活動。

3. 工業-都市-服務園區包括各功能區：工業園區是主要功能區；都市-服務園區帶有支持性功能，為工業園區提供社會便利服務（可包括下列功能分區如：住宅、醫院、學校、研發中心、企業開發中心和該區域的同步性、永續性發展所需的其他經濟-社會工程項目），其建設以確保工業園區關於經濟、社會、環境的有效性、永續發展。都市-服務園區面積規模不得超過工業園區面積規模的三分之一 (1/3)。

4. 擴展工業園區是在可以與現有工業園區的技術設施連結、共同使用附近或臨近界線區域上擴展面積的活動。

5. 工業園區分區是工業園區的部分面積，其界線確定，符合工業園區的建設規劃，專門為一定的工業領域生產和提供生產服務。

6. 投資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項目，是業主使用工業園區用地建設配套技術設施結構，並允許投資者承租、轉租以建設廠房、依法組織生產經營的項目。

7. 經濟園區是有確定性的地理邊界區域，包括許多功能區，為了實現吸引投資、發展經濟-社會和國防、安全保護的目標。

本議定書約定的經濟園區，包括沿海經濟園區和口岸經濟園區（以下統稱經濟園區，但每個類型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

a) 沿海經濟園區是在沿海區域和沿海附近區域，按照本議定書約定之條件、程序和手續成立的經濟園區。

b)口岸經濟園區是在設有國際口岸和主要口岸的陸地邊界區域和陸地邊界區域附近區域，按照本議定書約定之條件、程序和手續成立的經濟園區。

8.擴展經濟園區是在附近或臨近區域開發面積，以提高發展工業園區的發展潛能、開發性的一項工作。

9.工業用地面積是工業園區允許投資者承租、轉租以在工業園區內投資生產經營的用地面積，在工業園區建設詳細規劃、分區規劃確定並經政府授權機關批准。

10.出口加工企業是在出口加工區內成立和營運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從事生產產品以出口的企業。

不屬於出口加工區的出口加工企業，按照進口稅、出口稅法適用於非關稅區的規定與外界分開。

11.按照規劃法律及本議定書規定編制和批准，在全國境內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發展規劃。是。

12.工業園區的覆蓋率是已允許投資者承租、轉租以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工業用地面積、和工業用地總面積之間比例並按百分比計算(%)。

13.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的社會、文化、體育工程，是直接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勞動者之生活、文化、體育活動。

第二章

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的規劃、投資、成立

第一節：工業園區的規劃、投資、成立

第三條：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1.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策略；國家整體規劃；國家級、省級用地規劃，計畫投資部主持、配合各部門和與相關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委員會（以下統稱省級人民委員會）編制和上報政府總理批准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2. 經濟園區內工業園區規劃，上報政府總理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建設批准，匯總列入經濟園區建設共同規劃。若工業園區屬於政府總理所批准的經濟園區建設共同規劃，就不用補充辦理將工業園區列入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手續。

3. 經批准的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經濟園區的建設共同規劃是審查投資、成立、擴展工業園區的依據；編制技術設施和社會設施結構系統投資發展規劃、計畫服務工業園區的發展。

第四條：工業園區規劃、成立、擴展的程序

1. 依照本議定書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和第 11 條的規定，執行調整規劃、將工業園區補充列入工業園區發展規劃之資料及手續。

若調整、補充屬於經濟園區內的工業園區規劃，要依照關於建設法律、法規規定辦理，調整經濟園區建設共同規劃的手續。

2. 依照關於投資法律、法規規定執行對於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包括經濟園區內工業園區的投資主張決定程序、手續，但按照關於公務投資法律、法規規定執行，使用公務投資資金的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

3. 依據投資法執行為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簽發投資註冊證明書的程序、手續。

4. 省級人民委員會按照本議定書第 13 條的規定，頒布成立開發工業園區。

第五條：將工業園區發展規劃補充列入新工業園區、開發工業園區之條件

1. 對於補充新工業園區規劃的情況，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成立並取得投資註冊、租地、轉租地投資註冊證書的各工業園區工業用地總面積至少達 60%。

2. 對於在現有工業園區基礎上補充擴展工業區規劃的情況，要符合下列條件：

a) 現有工業園區允許各項目註冊投資、取得租地、轉租地投資註冊證書的工業用地面積，至少達該工業區可以出租的 60% 工業用地總面積，並按照關於環境已建設、投入使用集中式廢水處理工程法律、法規之規定。

b) 擴展工業園區能夠連接到現有工業園區的基礎設施。

3. 符合於區域規劃、省規劃。

4. 具備便利的條件或能夠建設基礎設施系統和社會設施，同步開發並嚴格結合工業園區發展規劃和都市發展規劃，居民、住宅和服務工業園區內勞工的社會、文化、體育設施之分布。

5. 具備發展工業園區之條件，包括：

a) 具備發展連接各工業園區群之儲備土地面積及條件。

b) 能夠吸收國內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資金。

c) 能夠提供和符合勞動力需求。

6. 確保符合國防、安全、天然資源環保和歷史、文化遺跡、名勝古跡的要求。
7. 本條第一項規定的工業園區覆蓋比例之條件，不適用補充列入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下列情況。
 - a) 工業園區發展規劃中工業園區規劃位置之調整、變更，但不增加該工業園區面積。
 - b) 在地區上調整工業園區發展規劃，但不增加政府總理所批准的當地工業園區規劃用地總面積。

第六條：將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資料補充列入新工業園區和擴展工業園區

1. 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工業園區發展規劃方案，包括下列一些內容：
 - a) 補充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據。
 - b) 評估中央直轄省市境內執行情況和計畫經濟-社會發展、工業發展方向。
 - c) 評估中央直轄省市境內，已成立和規劃的各工業園區建設和發展現狀、各工業園區對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貢獻。
 - d) 申請補充、列入規劃的每個工業園區之名稱、位置、面積規模、現狀和發展條件。
 - d) 評估和說明關於符合本議定書第 5 條所提及之條件可能性。
 - e) 規劃目標、措施；投資建設和發展工業園區之融資能力。
 - g) 在地圖規劃工業園區發展規劃方案；
2. 省級人民委員會上報政府總理的報單，關於申請將新、擴展工業園區補充列入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3. 該資料一式 10 份，其中至少 2 份正本（1 份正本呈報政府總理）和 9 份資料提交給計畫投資部，以按照本議定書第 7 條的規定審定。

第七條：工業園區發展規劃補充審定

1. 審定內容：
 - a) 補充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法律依據和必要性。
 - b) 工業園區發展規劃補充與區域規劃、省規劃的符合性。

- c) 補充工業園區發展規劃可符合相應條件的程度。
- d) 執行規劃的目標、措施、人力資源和補充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可行性。

2.程序、手續之審定：

- a) 自收到工業園區發展規劃補充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須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

若資料不符合本議定書第 6 條的規定，計畫投資部書面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資料補充、修正時間不計入審定時間。

- b) 自收到合法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各部門提供書面意見發給計畫投資部。

必要時，計畫投資部與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或成立審定委員會以查明相關問題。

- c) 自收到合格的資料之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匯總、上報政府總理審查、決定。

第八條：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1. 規劃內現有工業園區可下調已批准的規劃用地面積、或從工業園區發展規劃中移出，以符合相關規劃的變更、調整，工業園區吸引投資的能力；符合國防、安全、環保、天然資源和歷史、文化遺跡的要求；將工業園區擁擠目的轉換成建設都市、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服務工業園區內勞工的需求。

2. 政府授權機關批准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是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調整工業園區建設規劃、轉換工業園區用地目的之依據。

第九條：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資料

1. 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報告關於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a) 調整規劃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據。
- b) 評估中央直轄省市境內已成立和規劃的各工業園區之建設和發展現狀、各工業園區對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貢獻。
- c) 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規劃的方案，包括：名稱、位置、現狀、減少、移出工業園區規劃的面積；減少、移出規劃面積之理由。

d) 與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定向的符合性；規劃調整的利益、影響和解決措施。

若下調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規劃以轉換工業園區用地目的要補充評價對區域規劃、省規劃的符合性；按照專業法律符合土地使用目的轉換條件的能力（若有）；土地使用目的轉換的可行性、有效性、經濟、社會、環境影響。

2. 省級人民委員會上報政府總理的報單，關於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3. 該資料一式 9 份，其中至少 2 份正本（1 份正本呈報政府總理）和 8 份資料提交給計畫投資部，以按照本議定書第 10 條的規定審定。

第十條：審定下調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

1. 審定內容：

a) 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法律依據和必要性。

b) 調整理由和調整方案的符合性。

c) 評估用地目的調整之符合性；調整方案對經濟-社會-環境的影響，若調整工業園區規劃與用地目的調整結合。

2. 審定程序、手續：

a) 自收到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的齊全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若資料不符合本議定書第 9 條的規定，計畫投資部書面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的時間，不計入審定時間。

b) 自收到合法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各部門提供書面意見給計畫投資部。

必要時，計畫投資部與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或成立審定委員會，以查明相關問題。

c) 自收到合格的資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總結、上報政府總理審查、決定。

d) 若補充工業園區規劃，同時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將工業園區移出各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編制工業園區發展規劃調整方案，包括本議定書第 6 條第一項和第 9 條第一項規定的每種情況之內容。

按照本議定書第 7 條第 2 項的規定，執执行程序、手續審定。

審定內容相應於本議定書第 7 條第一項和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的情況。

第十一條：第一次調整、因測量調整工業園區面積和更換工業園區名稱

1. 若第一次擴展或減少工業園區面積，其調整面積規模較經批准的規劃面積 10% 以下、但不超過 30 公頃且不影響到其他規劃，根據計畫投資部、資源環境部、建設部和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調整工業園區而不用上報政府總理。
2. 若測量後工業園區的實際面積較經批准的規劃面積差異 10% 以下、但不超過 20 公頃，省級人民委員會收集計畫投資部、資源環境部、建設部的意見，並進行調整工業園區面積符合實際面積而不用上報總理。
3. 若調整工業園區名稱而不變更政府總理所批准的工業園區發展規劃之位置、界線、面積，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變更工業園區名稱，而不用上報政府總理並書面通知授權規劃管理機關。
4.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其他調整工業園區面積的情況，按照本議定書的規定要上報政府總理審查、決定。

第十二條：審查、決定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發展投資項目、投資主張的條件

1. 投資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發展投資項目、投資主張條件之審查、決定：
 - a) 符合經批准的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經授權機關批准的用地使用規劃。
 - b) 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成立的工業園區，允許各項目註冊投資、簽發租地、轉租地投資註冊證書的工業用地總面積至少 60%。
2. 擴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投資主張條件之審查、決定：
 - a) 符合經批准的工業園區發展規劃；經授權機關批准的用地使用規劃。
 - b) 現有工業園區的覆蓋率至少 60%。
 - c) 該工業區按照環保法已建設和投入使用集中式廢水處理工程。
3. 若已成立的工業園區和該工業區擴展部分的基礎設施發展業主不同，審查、決定該工業區擴展部分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投資主張的條件，適用本條第一項針對新工業園區規定的條件。
4. 若現有工業園區已有基礎設施發展投資項目並經授權機關決定投資主張、簽發投資許可證、投資證書、投資註冊證書、成立工業園區，但依照投資法律規定被終止營運並交代給

新投資者，新投資者的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當審查、決定投資主張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 b 款規定的工業園區覆蓋率。

5. 對於面積規模 500 公頃以上、或在開發規劃前已確定有許多投資者按每個工業分區投資發展基礎設施的工業園區、或工業園區與一整體方案的其他集中式都市、服務區、經營區相結合，在依照建設法律規定編制建設分區規劃、建設詳細規劃之前要編制建設共同規劃。

6. 對於面積規模 200 公頃以上或靠近國道、國防區域、歷史遺跡保護區、名勝古跡區、區域和國家生態保護區、國家旅遊區、景點、屬於二級、一級和特殊級都市的工業園區，在上報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之前，關於工業園區建設規劃須取得建設部、計畫投資部、專業管理部和國防部之書面意見（對於靠近國防區域的工業園區）。

第十三條：成立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的決定

1. 當下列文件經授權機關頒布後，省級人民委員會頒布成立工業園區、新工業園區的決定：

a) 工業園區建設規劃批准書。

b) 給予落實工業園區基礎設施投資發展項目的投資者之投資註冊證書或投資主張決定（對於依照投資法不用簽發投資註冊證書的項目）；授權機關簽發的投資主張批准決定和投資決定，對於投資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項目，依照公務投資法律法規使用公務投資資金的情況。

2. 自發行本條第一項規定的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管委會或計畫投資廳（對於未成立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管委會的地方），上報省級人民委員會成立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

自收到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管委會或計畫投資部的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省級人民委員會頒布成立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的決定。

3. 省級人民委員會關於成立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的成立決定，包括下列內容：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名稱、面積、工業園區地點、業主、總投資資金、營運期限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的文件內容。

4. 若變更本條第一項規定的文件內容，導致調整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成立決定的內容，則工業園區、擴展工業園區成立決定按照本條第二項的程序、手續調整。

第二節：經濟園區規劃、成立

第十四條：經濟園區發展規劃

1.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國家整體規劃；國家級、省級用地規劃，計畫投資部與各部門和中央直轄省市人民委員會（一下統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持、配合編制和上報政府總理批准經濟園區發展規劃。

2. 經批准的經濟園區發展規劃是審查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依據；據此建設技術設施系統和社會設施投資規劃、計畫服務經濟園區發展的依據。

第十五條：經濟園區規劃、成立、擴展的程序。

1. 若經濟園區、擴展經濟園區未在經批准的經濟園區發展規劃，應按照本議定書第 17 條、第 18 條的規定辦理補充或擴展經濟園區列入經濟園區發展規劃的手續。

2. 成立、擴展在經批准的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經濟園區，按照本議定書第 21 條、第 22 條和第 23 條規定的程序、手續執行。

第十六條：補充新及擴展工業園區屬於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之條件

1. 將沿海經濟園區列入沿海經濟園區發展規劃的條件：

a) 符合中央直轄省市區域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規劃、目標。

b) 其地理位置便於發展區域經濟（有深水港或機場）、可順利地連接到國家和國際骨幹交通道路；容易控制並便於國內外交流；具備便利條件和資源投資和發展技術設施。

c) 面積規模 10,000 公頃以上並符合經濟園區的整體發展要求。

d) 可以吸引大規模、重要的投資項目、工程並對整個區域的經濟、社會的發展起了作用。

d) 可發揮當場潛能並影響發展到周邊地區。

e) 對天然保護區不產生消極的影響；不消極影響和損壞物質文化遺產、名勝古跡、帶有歷史、美學、科學價值的建築物；符合國防目標和確保國防、安全；具備環境、生態和永續發展的條件。

2. 將口岸經濟園區補充列入口岸經濟園區發展規劃的條件：

a) 符合全國、區域和中央直轄省市經濟-社會發展規劃、目標。

b) 依照法律規定關於陸地邊界口岸，有國際口岸或主要口岸；包括相鄰行政單位，不區分空間。

c) 順利地連接到國家骨幹交通路線；順利通過鄰國陸地邊界口岸與鄰國交流；具備順利的條件和資源以投資技術基礎設施。

d) 符合口岸經濟園區的整體發展要求，包括貿易、進出口、暫進再出、運輸過境貨物、工業、旅遊、服務生產等活動；可發展貿易和吸收投資。

d) 發展經濟與維持安全、政治、秩序、社會安全、維護國家主權在邊界區域相結合。

e) 不消極影響到天然保護區；不產生不良影響和損壞物質文化遺產、名勝古跡、帶有歷史、美學、科學價值的建築物；符合環境、生態和永續發展的要求。

3. 在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擴展經濟園區的條件

a) 按照經濟園區建設共同規劃，全面投資所有經濟園區基礎設施系統。

b) 至少 70% 經濟園區功能區用地面積交代、或給予組織、個人承租以落實項目。

第十七條：將新經濟園區和擴展經濟園區補充列入經濟園區發展規劃的資料

1. 省級人民委員會的方案關於在中央直轄省市發展經濟園區的規劃，包括下列內容：

a) 補充規劃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據。

b) 評估經濟-社會發展情況，組織發展空間的目標；預計經濟-社會發展方向、組織發展空間、交通基礎設施結構系統、海港、工業行業。

c) 評估在中央直轄省市境內已成立和規劃的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其他特殊地區（若有）的建設和發展現狀。

d) 評估預期規劃經濟園區和相關規劃的符合性、連接性。

d) 綜合評估預期規劃經濟園區區域的自然條件、經濟-社會發展現狀、技術設施系統、社會系統；在賠償、平面清空、安置、環保、國防、安全等工作的順利、困難。

e) 說明符合本議定書第 16 條規定的經濟園區規劃補充條件。

g) 評估經濟園區對中央直轄省市的經濟-社會發展、區域發展（若有）的作用、功能；與經濟園區規劃區域的缺點和優勢。

h) 經濟園區的發展定向，包括：經濟-社會發展目標、組織發展空間、社會技術設施系統、各行業領域，其中說明重點行業領域。

i) 成立、發展經濟園區的計畫和執行措施。

k) 在中央直轄省市行政地圖；用地圖上體現經濟園區規劃方案；確定經濟園區初步規劃。

2. 省級人民委員會上報政府總理的報單申請補充、擴展經濟園區到經濟區發展規劃。

3. 該資料一式 10 份，其中至少 2 份正本（1 份正本呈報政府總理）和 9 份資料提交給計畫投資部，以按照本議定書第 18 條的規定審定。

第十八條：審定經濟園區發展規劃補充

1. 審定內容：

a) 補充經濟園區規劃的法律依據和必要性。

b) 補充經濟園區發展規劃和相關區域、省市規劃的符合性。

c) 經濟-社會發展目標和潛能；符合經濟園區規劃補充條件的能力。

d) 成立、發展經濟園區計畫的可行性和執行措施。

2. 審定程序、手續：

a) 自收到經濟園區發展規劃補充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要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

若資料不符合本議定書第 17 條的規定，計畫投資部書面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資料補充、修正時間不計入審定時間。

b) 自收到合法資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各部門提供書面意見發給計畫投資部。

必要時，計畫投資部與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或成立審定委員會，以查明相關問題。

c) 自收到合格的資料之日起 40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匯總、上報總理審查、決定。

第十九條：調整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經濟園區面積規模的資料

1. 調整經濟園區面積規模的情況：

a) 較經批准的經濟園區規劃減少規劃面積。

b) 較經批准的經濟園區規劃面積，增加經濟園區規劃面積但不得超過 10%。

其他增加經濟園區面積的情況，按照本議定書第 16 條、第 17 條和第 18 條規定的經濟園區規劃補充程序、手續執行。

2. 調整經濟園區面積規模的資料包括：

a) 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報告，關於調整中央直轄省市境內經濟園區發展規劃，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 調整內容、調整規劃的必要性和依據。
- 在中央直轄省市評價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定向組織發展空間；預期經濟-社會發展方向；組織發展空間；交通基礎設施系統；海港；口岸、工業行業。
- 評估現有經濟園區的建設和發展現狀。
- 調整規劃的理由和評估調整規劃與相關規劃的符合性。
- 對執行經濟-社會、環境、國防、安全目標的順利、困難、影響和調整經濟園區規劃的措施。
- 在地圖上體現經濟園區規劃調整方案。

b) 省級人民委員會上報政府總理的報單，申請調整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經濟園區規劃

3. 該資料一式 9 份，其中至少 2 份正本（1 份正本呈報政府總理）和 8 份資料提交給計畫投資部，以按照本議定書第 20 條的規定審定。

第二十條：審定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經濟園區面積規模的調整

1. 審定內容：

- a) 在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中，調整經濟園區規劃面積的法律依據和必要性。
- b) 經濟園區規劃調整與國家級規劃、區域規劃、省市規劃的符合性。
- c) 調整經濟園區規劃的計畫、措施。

2. 審定程序、手續：

a) 自收到經濟園區面積規模調整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要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

若資料不符合本議定書第 19 條的規定，計畫投資部書面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資料補充、修正時間不計入審定時間。

b) 自收到合法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各部門提供書面意見發給計畫投資部。

必要時，計畫投資部與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查明相關問題。

c) 自收到合格的資料之日起 40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匯總、上報總理審查、決定。

第二十一條：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資料

1. 省級人民委員會方案關於成立、擴展經濟園區，包括下列主要內容：

a)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據和與經批准的經濟園區發展規劃之符合性。

b) 評估計畫建設經濟園區區域的地理位置、自然、資源、經濟-社會的因素和條件、優勢和限制。

c) 評估和說明本議定書第 16 條所提及的條件。

d) 預計發展方向包括：經濟園區的發展目標、性質、功能；各行業、領域的發展方向；各功能區的發展定向；經濟園區內用地規劃定向。

d) 預計總投資額、融資方式以投資經濟園區基礎設施系統；成立經濟園區的時間；投資建設和發展經濟園區的路程。

e) 評估環保問題包括：綜合評價對環境的積極、消極影響；確定成立經濟園區時，受影響的環境、經濟-社會因素和影響程度；提出經濟園區投入運營後環保措施；依照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若有）；關於確保國防、安全的評估。

g) 建議措施和組織執行。

h) 在規劃地圖上體現經濟園區規劃方案。

2. 省級人民委員會上報政府總理的報單，申請成立、擴展經濟園區。

3. 該資料一式 10 份，其中至少 2 份正本（1 份正本呈報政府總理）和 9 份資料提交給計畫投資部，以按照本議定書第 22 條的規定審定

第二十二條：審定經濟園區的成立、擴展

1. 審定內容：

- a)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法律依據和必要性。
- b)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與區域規劃、省市規劃的符合性。
- c)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目標、指標和人力安排。
- d)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條件。
- d) 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執行措施和可行性。

2. 審定程序、手續：

- a) 自收到經濟園區成立、擴展資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要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

若資料不符合本議定書第 21 條的規定，計畫投資部書面要求省級人民委員會補充、修正資料。資料補充、修正時間不計入審定時間。

- b) 自收到合法資料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各部門提供書面意見發給計畫投資部。

必要時，計畫投資部與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或成立審定委員會，以查明相關問題。

- c) 自收到合格的資料之日起 45 個工作天內，計畫投資部匯總、上報總理審查、決定成立、擴展經濟園區。

第二十三條：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的權限

- 1. 政府總理決定成立、擴展經濟園區符合經批准的經濟園區發展規劃。
- 2. 經濟園區被組織成各功能區。每個功能區的面積規模、位置按政府總理批准的經濟園區共同規劃中確定。

第三章

對於工業園區和經濟園區的政策

第二十四條：對於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的投資優惠

- 1. 工業園區是優惠投資的區域，依照投資法律、法規享有優惠政策，適用於屬於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方清單中之地方。在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方清單中之地方成立的工業園區，依照投資法律、法規享有優惠政策，適用於屬於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方清單中之地方。

2. 經濟園區是優惠投資的地方，依照投資法律法規享有優惠政策，適用於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方清單中之地方。
3.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投資項目適用投資優惠的對象、原則和手續，依照投資法律法規執行。
4. 投資建設、營運或承租公寓和社會設施工程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工作勞工所需的費用，是計算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有投資項目的企業所得額收入時，可扣除的合理費用。

投資建設住宅、文化、體育工程、社會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工作勞工的項目，按照建設社會住宅法律、法規規定和相關法律規定享有優惠。

5.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有投資項目的投資者、企業，經授權機關協助按「一站式、當場」的機制辦理有關投資、企業、土地、建設、環境、勞動、貿易等行政手續，在開發項目過程中支持招聘勞動者和其他相關問題。

第二十五條：為投資建設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融資方式

1. 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的地方、或在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的地方投資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項目，從中央預算提供資金，以按政府授權機關按每個階段批准的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目標，投資基礎設施結構。
2. 省級人民委員會平衡當地預算，以支持投資者發展工業園區內外技術設施結構；鼓勵投資者和融入其他合法資金來源，以投資建設工業園區基礎設施。

第二十六條：為投資發展經濟園區技術設施和社會設施系統的融資方式

1. 經濟園區的技術設施、社會設施結構工程和重要環保、處理環境污染工程，從當地預算的投資發展基金和中央預算的針對性支持資源提供。中央預算所支持的工程條件、原則和種類，按政府授權機關批准的經濟園區設施支持目標計畫的規定執行。
2. 大規模且對經濟園區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的設施結構，投資建設項目從依法發行債券融資。
3. 經濟園區的技術設施和社會設施結構工程、公共、便利服務工程，依法可使用官方開發援助資金(ODA)，優惠信用資金和其他技術支持。
4. 按 BOT、BT、BTO 形式和投資法，按公民營夥伴方式規定的其他形式籌集投資資金。

5. 在經濟園區內投資建設和經營功能區設施結構的項目，可透過給予有財政能力和經驗的投資者部分、或全部承租未出租的用地面積，以依法投資和轉租土地進行融資。
6. 工業園區內技術設施和社會設施結構投資發展項目，可依照土地法律法規從土地基金中融資。

第二十七條：在經濟園區的出境、入境、來往和居留

1. 在經濟園區工作、投資、經營的外國人、在國外越南人及其他親屬可符合法律規定取得多次居留出境、入境簽證及簽證期限；依照居留法律法規和外國人在越南的出境、入境、居留規定，可在經濟園區和越南臨時居留、常駐。

2. 對於口岸經濟園區，出境、入境和居留按照下列規定執行：

a) 靠近口岸經濟園區、且共同邊界的鄰國之公民，可透過鄰國授權機關簽發的邊界通行證、或依法其他合法證件，符合越南和鄰國簽訂的國際條約出入口岸進入口岸經濟園區；鄰國公民持有邊界通行證進入口岸經濟園區的臨時居留時間至多為 15 天，且在入境時前邊界通行證的有效期限至少 45 天；若想到達有口岸經濟園區的省市之其他地點，該省公安局簽發一次性許可證，其有效期不超過 15 天。

b) 不屬於免簽證對象的持有護照人士（是有共同邊界的鄰國或第三國公民），可免入境簽證和在口岸經濟園區居留，居留時間不超過 15 天；若按越南國際旅遊企業組織的遊程旅遊到越南其他區域，授權出入境管理局在口岸審查並簽發入境簽證。

c) 鄰國和第三國的貨運工具按外國夥伴和越南企業的經營合同可進入口岸經濟園區，遵守越南和有共同邊界線的國家之間公路、水路運輸協定的規定，受到在口岸的授權機關的檢查、監督；若該運輸工具想在口岸經濟園區外地點交收貨物要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運輸工具駕駛人（船上船員、司機、副司機）可持有護照、船員號、邊界身分證、或外國授權機關簽發的邊界通行證，符合越南和相關鄰國之間國際條約進出口岸經濟園區。

d) 與鄰國夥伴設立經營關係的越南貨主、運輸工具所有人和司機，可同貨物和運輸工具進入鄰國，以透過邊界通行證或越南授權機關簽發的其他合法證件交收貨物；

d) 在設有口岸經濟園區的鄉、坊、市鎮工作、生活的越南公民，若該鄰國同意可持有邊界通行證或符合越南和相關鄰國之間，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合法證件進入鄰國。

第二十八條：關於經濟園區的財政和信用規定

1. 在口岸經濟園區內各經營組織、個人的買賣、付款、轉讓和其他交易關係可使用越南盾、人民幣、寮國基普、柬埔寨瑞爾和按照法律規定關於外匯管理的自由轉換外幣。

2. 各信用組織可按照關於信用組織成立和運營法律法規之規定。
3. 國內外遊客進入口岸經濟園區內非關稅區按稅法適用於口岸經濟園區的非關稅區購買進口貨帶回內地時，可享有稅務的優惠。
4. 在鼓勵官方開發援助資金和鼓勵投資項目到經濟園區等方面取得成績的組織、個人，當取得財政部的批准意見後，按照省級人民委員會頒布的規章獲得獎勵。

第二十九條：在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的臨時居留

1. 在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園區不允許人民生活。
2. 只有投資者、在出口加工園區、出口加工企業的工作人員和與出口加工園區的機關、組織、企業有工作關係的人、出口加工企業，方可進出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
3. 必要時，按照省級人民委員會的規定，外國人（包括管理者、執行經理、專家）可在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園區的企業臨時居留。外國人的臨時居留要符合下列條件：
 - a) 為了服務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
 - b) 不跟隨家庭和親人。
 - c) 按照在越南外國人的入境、出境、居留的現行規定，進行辦理註冊和申報臨時居留的手續。
 - d) 管理者、執行經理、外國專家的住宅要與生產區、辦公區分開；符合關於建設住宅標準之法律規定；企業負責為外國人辦理臨時居留的登記；承諾確保安全、秩序且不影響到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園區的活動。

第三十條：適用於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的規定

1. 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可適用海關區、非關稅區的規定，除了適用於口岸經濟園區的非關稅區特定規定。出口加工企業被規定在投資註冊證書、或授權投資註冊機關的文件，若不用辦理申請投資註冊證書的手續。在取得投資註冊證書之前，投資註冊機關負責收集關於符合海關檢查、監督的條件或書面確認等海關意見給投資者。
2. 在工業園區內可包括出口加工企業的工業分區。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或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的工業分區透過圍欄與外界分開，有出入港口、道口，確保符合海關機關和相關機關的檢查、監督、控制的條件，符合非關稅區的規定，關於出口稅、進口稅的法律法規規定。

3. 出口加工企業可從越南購買建材、辦公用品、糧食、食品、消費品以建設工程、服務企業幹部、人員之辦公和生活需求。

出口加工企業、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貨物者，可選擇針對從越南購買的建材、辦公用品、糧食、食品、消費品，辦理或不辦理出口、進口的手續。

4. 按照海關法律法規規定，執行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的出口、進口貨物之海關手續、海關檢查和監督。

5. 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與越南境內其他區域而不是非關稅區之間貨物交換關係，是出口、進口關係，但本條第 3 款規定的情況和財政部規定不辦理海關手續的情況除外。

出口加工企業可依照投資和貿易法律法規規定，銷售到內地市場企業清理資產和貨物。在出賣到內地市場時不適用出口、進口貨物的管理政策，但貨物屬於按條件、標準、專業檢查的對象於進口時未辦理的情況除外；透過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應徵得進口許可機關書面同意。

6. 在出口加工園區、出口加工企業工作的幹部、人員，當將從越南的外匯進入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和返程，不用申報海關。

7. 出口加工企業當准許在越南進行買賣貨物和與買賣貨物直接有關的活動，要開立會計帳簿獨立核算營業收入、與買賣貨物有關的費用，並設置貨物儲存區域與服務出口加工企業生產活動的貨物儲存區域分開，或成立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區外分支機構以執行此活動。

8. 出口加工企業分支機構可適用本條針對加工出口企業規定的機制，若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的條件，可在出口加工園區、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成立並依靠核算到出口加工企業。

第三十一條：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營運的企業和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基礎設施發展投資者的權限和義務。

1.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營運的企業和發展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依照投資法、企業法和相關法律規定具備投資者的權限、義務。

2.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功能區發展基礎設施的投資者，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定價已建設技術設施的出租、轉租土地，其他相關設施使用費並向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管委會註冊關於基礎價格和各種費用。此登記基礎價格和費用定期六個月執行、或與已登記的基礎價格有所調整。

3. 若一個投資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項目有多個投資者，各投資者共同負責確保工業園區的技術設施結構之同步性，符合本議定書的規定。

4. 在工業園區發展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和在工業園區內租地、轉租地已有基礎設施工程的投資者，可以建設和出租各種廠房，其中包括工業園區內高樓廠房，符合建設法、建設部的指導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5.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功能區內發展基礎設施的投資者，負責按環保法建設、運行集中式廢水處理站、環保工程（若有）。

6. 在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功能區發展基礎設施，經政府支持投資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功能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負責維持、保養和運行該基礎設施系統，以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各功能區內租地、轉租地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

若轉讓投資項目或股份化國有企業，處理從國家預算支持給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功能區形成的資產，按照法律規定關於國家資金和股份化的規定。

7. 遵守關於寧靜、秩序、確保安全、勞動衛生、企業文化、環保和防火防爆的規定，與公安和授權機關配合編制防火防爆方案、維持整個區域的寧靜、秩序、安全。

8. 依法執行統計報告工作上報授權機關。

第三十三條：為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勞動者發展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

1. 政府鼓勵組織、個人投資建設住宅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的勞動者承租；雇主、發展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基礎設施的企業，參加投資建設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服務工業園區、經濟園區的勞動者。

2. 按照本條第一項投資建設的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要確保面積標準、工程品質、美觀、安全和環保。

3. 各級人民委員會負責提供便利條件，讓勞動者可以使用當地醫療、教育、社會、文化、體育等服務。

4. 服務工業園區內勞動者的住宅、社會、文化、體育工程的規劃與當地工業園區規劃相結合。省級人民委員會規劃和設置適合位置的土地，讓各機關、組織、企業建設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服務工業園區的勞動者。在辦理投資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發展投資項目過程中，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須上報投資註冊機關關於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的解決方案。

5. 對於服務勞動者的住宅、社會、文化、體育設施遇到困難的工業園區，根據具體的條件，根據投資者建議發展工業園區基礎設施和省級人民委員會，計畫投資部與建設部主持、配合上報政府總理允許調整工業園區發展規劃內工業園區面積，以提取經清空的工業園區部分面積投資建設社會住宅、社會、文化、體育工程。經政府總理同意後，省級人民委員會按建設法律法規，批准工業園區建設規劃的調整方案。

若住宅、社會、文化、體育工程發展規劃區域靠近工業區，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工業區建設規劃與服務工業園區內勞動者的住宅、文化、體育設施建設規劃相結合。

財政部、相關部門針對工業園區、經濟園區內住宅投資項目、公共設施、文化、體育設施負責規定、指導適用投資優惠、鼓勵投資。

第四章

工業區的一些類型

第一節: 總則

第 33 條: 發展輔助工業區和生態工業區

1. 國家鼓勵和制定措施，支持組織和個人根據本議定的規定，投資建設新的或將主管部門批准之工業區的一部分或部分，轉換為輔助工業區和生態工業區。
2. 基礎設施開發投資者和租用，轉租土地投資者而該土地位於輔助工業區和生態工業區並其上有基礎設施，這些投資者應享有適用於工業區投資的優先權。依照地域和法律規定的行業採用優先權。國家機關根據本議定規定為這些投資者提供行政手續、技術諮詢、投資促進和合作資訊供給等方面的協助。

第二節: 輔助工業區

第 34 條: 輔助工業區發展目標

1. 發展輔助工業區是為了實現和實施各時期重點行業和輔助工業的發展戰略和計畫。
2. 形成工業區與工業區企業之間的生產連接; 更新吸引外資的結構; 透過國內外企業在配套產業領域的投資和業務合作進行技術轉讓，先進和現代化的生產技能。

第 35 條: 發展輔助工業區的鼓勵政策

1. 針對發展輔助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項目，包括輔助工業區分區：
 - a) 根據土地法規的規定豁免或減少地租；租賃土地的期限不能超過 70 年。
 - b) 優先獲得國家的投資信貸資本、ODA 資金的優惠貸款、考慮發行政府擔保動員國外資金，並根據企業，信貸和相關法律的法律規定，運用合法的籌資形式。
 - c) 列入吸引投資合作夥伴的國家關鍵項目清單。
2. 針對輔助工業區內生產輔助產品的投資項目：

a)根據稅法的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出口稅、進口稅和其他協助的優惠，發展輔助工業和其他相關法律。

b)如果生產產品，而該產品屬於發展輔助工業的法律規定優先發展的輔助工業產品清冊，則在最長 30 天內國家部門支持確認優惠手續。

c)優先參與培訓項目、支持新開產業、支持中小企業、以及由國家部門組織的其他計畫。

3.本條第一項規定的發展輔助工業區基礎設施，輔助工業區分區的投資項目，應同時滿足下面條件：

a)開發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應當根據政府支持行業的規定，明確優先吸引工業區投資的輔助行業。

b)用於租賃或轉租投資項目的工業用地面積比例，至少達 60%可以出租工業用地面積。

c)本條款 a 和 b 項規定的內容、以及輔助工業區類型，由投資者在投資項目檔案承諾建設。國家部門應在投資政策決定中規定輔助工業區的類型，如果根據投資法的規定不受發行投資登記證的約束，則國家部門在投資登記證或投資登記的文件規定輔助工業區的類型。

第三節: 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

第 36 條: 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發展目標

1.形成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的同步區域，提高工業區的運作、增加工業區發展與地方城市化進程之間的聯繫。

2.解決住房‘文化體育工程’和其他社會實用確保工業區勞工的生活，讓工業區持續地發展。

3.在集中許多工業區的地區能夠合理地分布人口，並開發具有同步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的新都市。

4.為勞動者形成現代化又實用的工業區、都市區以及服務區；進一步發展成智能城市並達到國際標準。

第 37 條: 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規劃手續和程序

1.根據本規定實施，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納入工業區發展規劃和成立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程序、調整、補充手續。

2.除了本議定第六條規定，將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納入工業區發展規劃之申請辦理文件應補充下面一些內容：

a)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每個功能區的土地利用規模、面積和結構；評估工業區提供社會公用事業服務的需求與城市地區的規模－服務之間的適宜性。

b)各功能區域與相關規劃的適用性。

第 38 條: 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投資手續和程序

1.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共同投資發展工業區和功能區域的全部基礎設施。

2.如果在整個項目中投資發展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基礎設施，投資者應遵守投資法規定的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投資項目的投資手續和程序。

在每個功能區域單獨投資的情況下，投資者應按照投資法和其他相關專業法的規定，執行相應的投資順序和適用於該項目的程序。

3.都市區-服務區的功能區只能在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完成的同時、或完成後實施。

功能區的投資者有責任協調，以確保技術基礎設施的同步連接；都市區-服務區必須為工業區的勞工，支持提供社會基礎設施服務

4.在依照投資法和本議定的規定完成投資手續之後，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內之功能區的建設、管理根據適用於功能區的法律規定實施。

第 39 條: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的投資優惠

1.發展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之基礎設施的投資者，應獨立核算功能區的生產和業務活動。

各功能區根據稅法、土地法等有關法律規定，獲得企業所得稅、進口稅、出口稅、土地租賃豁免和減免等優惠政策。

2.根據本議定規定在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內工業區投資生產的投資者，會獲得投資優惠政策。在工業區-都市區-服務區內的功能區投資生產的投資者，根據適用於功能區的有關規定獲得投資優惠。

第四節: 生態工業區

第 40 條: 生態工業區的發展目標

- 1.透過應用清潔生產方法，有效利用資源和建立工業共生關係，提高工業區內之企業的經濟效益。
- 2.透過減少污染源和廢物、鼓勵使用清潔技術、採用愛環境等措施，提高工業區內外的環保效率。
- 3.形成工業區內的商業社區而在市場上具備強烈競爭力，保護和發展工業區周圍社區的生活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第 41 條: 生態工業區的鼓勵政策

- 1.鼓勵投資者開發工業區的基礎設施，完善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提供高品質的工業區服務基礎架構、連接、支持工業區內的企業，實施工業共生以便轉變為生態工業區。
- 2.鼓勵工業區內的企業改進管理和運程序，更新並應用清潔生產技術，減少污染源，廢物和廢料的再利用，有效使用資源。
- 3.鼓勵工業區內的企業相互合作、或與第三方合作以使用或共享服務基礎架構，原輔料和生產投入要素；允許利用本身或其他企業的廢物、廢料和多餘的能源以減少費用，提高運行效率和企業的競爭力。
- 4.生態工業區新建應有合理規劃和恰當地安排功能分區，以吸引類似企業或為企業協助創造條件進行工業共生。
- 5.經濟區、工業區的管理局指定公共服務的所屬部門或職能部門，負責提供資訊之資料庫，連接企業進行工業共生。
- 6.鼓勵各機構、組織和投資者建立工業區資源有效利用資料庫，以支持企業與工業共生關係。

第 42 條: 生態工業區的明確標準

- 1.發展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工業區內的各企業嚴格遵守生產經營法律規定，保護環境和勞動者；股利投資者發展工業區之基礎設施並促進工業區內的企業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標準，應用生產和環境管理系統。
- 2.發展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依法提供工業區的基本服務包括：基本的基礎設施服務（電力、水、資訊、消防等）和相關服務。
- 3.工業區內至少有 90%的企業意識到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清潔生產、以及工業區至少有 20%的企業採用有效的資源利用和清潔生產措施，改進管理方法和生產技術，以減少廢物、污染源、廢物和廢料再利用。

- 4.根據建設部的建築標準，將工業區土地的 25%使用為綠化，建設交通工程和共享服務基礎架構。
- 5.至少建立一個工業共生聯繫、以及工業區企業總數中至少有 10%加入工業共生。
- 6.為工業區的勞工能夠確保提供住房和社會、文化和體育設施。
- 7.發展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和區內的各企業採用協調監測工業區使用能源的投入和產出的機制，包括水，基本生產材料和管理有毒化學品；對資源效率取得的成果進行年度報告和監督工業區排放，向當地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匯報。
- 8.每年，發展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公開環保報告、社會責任和對周圍社區的貢獻並向當地工業區、經濟區管理局報告、同時張貼在業務網站上。

第 43 條: 對於生態工業區內之企業的優惠政策

- 1.符合該議定第 42 條之標準的公寓區在徵求投資計畫部、資源和環境部、工商部和建設部意見後，經當地省級人民委員會認證為生態工業區。
- 2.生態工業區內的企業從事清潔生產，有效利用資源和進行工業共生被認證為生態工業區內的生態企業。
- 3.發展生態工業區內基礎設施的企業和生態企業，會獲得越南環境保護基金、越南開發銀行以及資金、金融機構、國內和國際捐助者的優惠貸款以建設工業區的基礎設施、實施清潔生產方法、有效利用資源和工業共生解決方案。
- 4.發展生態工業區內之基礎設施的企業和生態企業，被優先參加由國家機構組織和管理的技術援助計畫和投資促進計畫。
- 5.生態工業區內之企業被優先提供有關技術市場的相關資訊，以及在企業的生產和經營活動領域開發工業共生的合作能力。

第 44 條: 生態工業區證書登記的手續和程序

- 1.發展工業區內之基礎設施的投資者，成立 4 份生態工業區登記檔案，其中說明符合本議定第 42 條規定的標準，並寄送到當地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指定職能部門收件。
- 2.自收到登記檔案之日 3 個工作日內，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將該檔案送到投資計畫部、資源和環境部、工商部和建設部以徵求意見。

- 3.自收到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的申請之日 7 個工作日內，本條第二項規定的機關應提出意見，說明是否符合本議定第 42 條規定的標準。
- 4.自收到本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意見之日 15 個工作日內，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組織制訂報告，評估對本議定第 42 條規定標準的符合性。
- 5.在合格的情況下，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向省級人民委員會，以為工業區簽發生態工業區證書。當簽批證書時，應立即向投資者通知。
- 6.在不合格的情況下，自具備評估結果之日 3 個工作日，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企業並說明不合格理由。
- 7.針對本議定第 43 條規定認證的生態企業，自收到登記檔案之日 15 天內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徵求有關部門意見，以考慮認證為生態企業。

第五章

工業區與經濟區的國家管理

第 45 條: 針對工業區與經濟區的國家管理內容

- 1.制定和指導實施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的規劃、計畫和政策。
- 2.頒布、指導、宣傳和組織實施與工業區、經濟區成立、投資、建設、開發和管理有關的政策法規和技術標準；工業區和經濟區資訊系統的建設與管理，組織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促進活動。
- 3.簽發、調整和撤回有關投資政策的文件、投資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各種許可證、證書；組織實施與工業區和經濟區組織和個人投資、生產和經營活動有關的國家行政程序和支持服務。
- 4.為負責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國家管理機構組織專業培訓和培養。
- 5.指導、協助、評估投資效率、檢查、監督、清查、解決投訴和譴責，實施和處理違規行為，解決在組建工業區和經濟區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第 46 條: 國家管理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權利和責任

- 1.根據本議定的規定，針對各部、分局、省級人民委員會、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的任務和具體權力分配，政府應對全國各地的工業區和經濟區進行統一的國家管理；關於工業區和經濟區指導制定和實施發展規劃和計畫，頒布政策和法律文件。
- 2.政府總理有下面的權力和責任：

a)指導各部、機構、省級人民委員會和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執行與工業區和經濟區有關的法律和政策。

b)批准和調整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規劃。

c)對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作出投資決定；決定經濟區的建立和擴大；批准和調整經濟區建設總體規劃；允許擴展和調整縮小面積，工業區和經濟區內之功能區批准的土地使用目的的轉換。

d)指導處理和解決工業區和經濟區的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和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超出了各部委、省級人民委員會和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的職權範圍。

3.各部委、省級人民委員會在其職能、任務和權力的範圍內，履行國家管理對工業區和經濟區內的分支機構、領域和行政區域的職能；根據本議定和相關法律的規定，指導、安排或授權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履行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若干國家管理任務。

第 47 條: 投資計畫部之國家管理的權力和責任

1.協助政府對工業區和經濟區進行統一國家管理的主要責任。

2.與建設部、資源和環境部、國防部、工商部以及有關部門、省級人民委員會配合制定和調整工業區、經濟區發展規劃並呈報總理核批。

3.與有關部門配合制定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的法律文件和政策、並呈報職能部門審批及頒布。

4.與有關部門配合指導建設生態工業區。

5.與有關部門配合為工業區、經濟區之管理局指導、組織培訓和專業培養。

6.與財政部和有關部門依照政府總理決定，針對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及尤其困難地方的開發工業區基礎設施的投資項目，配合制訂中央預算支持方案；制定動員其他資金來源的機制，以投資發展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基礎設施。

7.與有關部門、省級人民委員會、工業區、經濟區之管理局，配合制定和組織實施工業區和經濟區投資促進的國家計畫和方案。

8.建立和管理工業區和經濟區的資訊系統；發布定期報告表格，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工業區和經濟區的資訊。

9.總結並評估工業區和經濟區運行的結果和社會經濟效率。

10.與內政部配合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執行其職能和任務。

11.負責發布並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報告和統計制度。

第 48 條: 內政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的建立、分類、排序和重組。
- 2.評估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的設立或重組方案，並呈報政府總理考慮決定。

第 49 條: 財政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針對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公共服務單位，應當作為工業區基礎設施和工業區經濟組織發展的投資項目業主規定財務機制和政策符合法律規定。
- 2.指導執行本議定第 24 條第四項規定內容。

第 50 條: 建設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頒布規定指導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針對技術基礎設施工程、工業區或經濟區的建築工程進行建設方面的國家管理；為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勞動者建造和發展房屋，文化和體育工程;執行經濟區內都市的管理和發展。
- 2.針對本議定第 31 條第四項規定在工業區、經濟區內建設高層廠房頒布指導有關規定。
- 3.為管理局頒布法規、指導授權、執行本議定第 63 條第三項第 b 點規定的國家施工管理任務的規定和指導，以及建設法規定在工業區、經濟區建設的一些國家管理任務。
- 4.指導並說明生態工業區建設標準。

第 51 條: 工商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關於工業方面，工業區和經濟區的進出口活動和商業活動執行國家管理任務；根據已批准的地區和地區工業發展戰略、計畫指導和定位工業區、經濟區的產業發展。
- 2.當滿足授權條件之時授權工業區、經濟區之管理局，為工業區、經濟區內生產的產品簽發貨物原產地證明。
- 3.針對銷售由工商部專門管理的貨物指導簽發許可證和類似文件。
- 4.為位於工業區和經濟區內的外資經濟組織和外國投資者，指導執行貨物銷售活動以及與貨物銷售活動直接有關的活動。

第 52 條: 資源和環境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對於工業區和經濟區環境管理和保護發布指導文件。
- 2.指導授權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管理局，依照本議定第 63 條第三項第 d 點規定執行環境方面的國家管理任務、以及根據環保法規定針對工業區和經濟區之環境執行國家管理任務。
- 3.在自然資源和環境部的國家管理責任下，指導生態工業區廢物、廢物和多餘能源的再利用。

第 53 條: 科技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配合並指導各地方組織稽核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技術、技術評估、技術水準評估和技術轉讓合同評估。
- 2.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在工業區和經濟區進行科技國家管理。
- 3.在科技部的國家管理責任下，指導生態工業區廢物、廢物和多餘能源的再利用。

第 54 條: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的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依照本議定第 63 條第三項第 c 款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指導授權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執行國家勞動管理工作。

第 55 條: 公安部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對於工業區和經濟區安全、秩序、消防履行國家管理能力。
- 2.頒布指導和實施經濟區出入境的國家管理規定。
- 3.與國防部配合指導外國人在經濟區的出入境，過境和居住條例的實施。

第 56 條: 國防部的權力和責任

- 1.履行國家管理防禦職能並與公安部協調保護國家安全、維護經濟區和經濟區邊境口岸的社會秩序和安全。
- 2.依照法律規定指導邊防衛隊組織，安排力量和使用工具、執行出入境控制任務、檢查進出人員和車輛、監督邊境門經濟區和港口邊界之活動。與公安部和有關部門，當地政府配合為經濟區或經濟區的港口保證安寧秩序、社會安全。
- 3.與公安部配合指導實施外國人在經濟區的出入境、過境、居住的法律規定。

第 57 條: 文化及通訊部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對經濟區內的旅遊活動進行國家管理。
- 2.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簽發、重新簽發、修改、補充和延長在經濟區，設立有關外國旅遊企業的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許可。

第 58 條: 政府監察部門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與有關部委配合指導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訴、譴責和預防腐敗的檢查和處理工作。

第 59 條: 各部委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各部委和級別機構，除了本議定第 58 條、第 57 條、第 56 條、第 55 條、第 54 條、第 53 條、第 52 條、第 51 條、第 50 條、第 49 條、第 48 條所規定的權力和責任外，還有權力和責任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分支機構和領域進行國家管理，具體如下：

- 1.對投資項目提出書面意見，而這些投資項目屬於總理的投資決策能力和有條件的投資項目、以及根據投資法規定在工業區和經濟區實施的其他項目。
- 2.公佈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管理和組織行政公共服務的條件、程序和手續。
- 3.根據職權負責指導、檢查、監督、清查和制裁行政違法行為。
- 4.在其部委和分支機構的國家管理權力和責任下，指導生態工業區中的廢物回收、廢料和多餘能源的再利用。

第 60 條: 省級人民委員會國家管理之權力和責任

- 1.承擔制定本地方之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規劃的主要責任；決定建立和擴大工業區。
- 2.針對本議定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的工業區和經濟區組織建設總體規劃。
- 3.指導制定和批准工業區和經濟區內之功能區的建設規劃；決定使用國家預算資本，以協助投資者建設工業區和經濟區內外的技術基礎設施系統。
- 4.在未設立工業區、經濟區之管理局時，根據投資法規定，針對發展工業區基礎設施和經濟區、功能區的投資項目指導實施投資程序。
- 5.關於優先招聘和使用當地勞工、高技能勞工、頒布具體的優惠政策和激勵措施符合法律規定；為在工業區和經濟區內工作的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
- 6.為在工業區和經濟區內工作的勞動者規劃移民安置區、住房、社會、文化和體育設施建設用地；依照法律規定，為工人協助投資建設住房、移民安置區和技術- 社會基礎設施；

支持投資、貿易和旅遊業促進；支持補償和平地清理，以加快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和發展進程。

7.按照土地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指導收回土地、水面面積、補償、平地清理和移民安置、以及在工業區或經濟區實施租賃或轉讓土地的程序。

8.指導有關組織制定投資計畫，並在工業區或經濟區範圍外組織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系統的建設，包括：交通網路、電力供應、給排水系統、通訊系統、與工業區、經濟區之基礎設施、職業培訓中心、住宅、社會、文化和體育設施、醫療檢查和治療機構、學校和其他公共工程，以滿足工業區和經濟區的發展需要。

9.根據公共投資法、國家預算和本議定的規定，負責制定規劃、平衡資本以協助投資工業區建設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經濟區的技術-社會基礎設施。

10.在工業區、經濟區之管理局指導實施「一站式服務」行政管理機制；發布和監督管理局與省級人民委員會所屬機構之間協調條例的實施；根據本議定規定指導，分配任務或授權管理局執行若干國家管理任務。

11.指導實施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建設規劃、勞動、環保、防火防爆、安全秩序等有關規定。

12.組織和協調當地各職業培訓機構，以滿足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勞動力需求。

13.組織、審查、檢查和監督工業區和經濟區形成和發展過程中產生問題的解決；對於超出其職權範圍的事項，與各部委和分支機構協調解決或提交總理審議和決定。

14.制定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局的設立和重組方案，確保各省或直轄市有一個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決定任命人員擔任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局局長和副局長的職位。

15.根據公共投資法和國家預算法的規定，向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和非商業活動及發展投資資金;批准計畫和撥款、組織促進投資、貿易和旅遊業，促進工業區和經濟區的發展。

16.指示負責貿易、金融、海關、銀行、公安和其他有關機構的當地專業和專門機構，安排主管在必要時代表處理每個工業區、經濟區的有關事項。

17.根據法律規定，在工業區和經濟區內履行任務，行使國家管理權。

第六章

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任務、權限和組織結構

第 61 條: 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1. 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是隸屬於省級人民委員會的機構，負責根據本法令和相關法律的規定，直接管理其所在省市的工業區或經濟區國家直接管理職能;管理和組織為工業區或經濟區投資者，提供與投資、生產和經營活動有關的公共行政服務和其他支持服務。

2. 工業區或經濟區的管理委員會應由總理決定設立，並受省級人民委員會組織、編制、工作計畫和業務預算的指導和管理；受管理分支機構和相關領域的部委和分支機構的有關業務專業的指導、引導和檢查; 必須與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專門機構，密切協調管理工業區和經濟區。

3. 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具有法人資格; 具有國徽形狀的帳號和印章; 國家行政管理資金、非經營性資金和發展投資資金，按照國家主管機關的規定，按照年度計畫和其他資金來源，由國家預算分配。

第 62 條： 給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下放權力和授權，以在工業區和經濟區內履行專門職能和任務

1. 給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的下放權力和授權，必須與管理委員會的能力、資格和組織有關，確保穩定並為實施「一站式」行政機制創造條件，支持投資者在工業區和經濟區進行商業投資。

2. 部門和分支機構應當與規劃及投資部協調，內政部發布了條件和標準，以便在各個管理領域上分級和授權，原則為讓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實行「一站式」行政機制，確保國家管理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有效性和效率。

第 63 條： 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1. 提出意見、制定並提交各部委、分支機構和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並組織實施以下任務：

a) 向各部委、分支機構和省級人民委員會就制定與工業區和經濟區投資和開發有關的法律文件，政策和規劃提出意見。

b) 承擔主要責任，並與有關機構協調、制定一項關於與省級人民委員會、或有關機構的專門機構，在執行任務和權力方面進行工作協調的條例，以便按一站式和機構間機制實施所分配的任務和權限，然後提交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和組織實施。

c) 制定促進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投資的方案和計畫，然後提交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和組織實施。

d)每年預測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勞動力需求，並與主管機構協調為工業區或經濟區的企業供應勞動力。

d)根據國家預算法和相關法律的規定，估算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預算，非商業運作資金和年度開發投資資金及其他來源（若有），然後提交主管機構批准。

e)依照分級，協調有關機構組織技術審查、技術評估、技術水準評估和技術轉讓合約評估；企業的投資項目、技術研發和應用活動的技術和技術轉讓的檢查、控制。

2.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應履行下列任務：

a)管理、傳播、指導、檢查和監督已經由主管國家機構批准與工業區和經濟區有關的法規、規劃和計畫的遵守情況。

b)進行投資登記；發布、調整和撤銷投資政策決定，投資登記證和託管協議，以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執行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

c)依據商業法授予、重新授予、調整、延長和撤銷有關設立代表處，並終止位於工業區或經濟區的外國組織和貿易商代表處運作的許可證。

d)當職能機構組織檢查與工業區或經濟區有關的法規、規劃和計畫的遵守情況時，主持和協調職能機構進行檢查；要求主管機構制裁各自管理工業區或經濟區的行政違法行為。

d)向工業區基礎設施和經濟區功能區建設和發展投資者接受土地租賃價格、土地轉租價格和工業區或經濟區基礎設施費用的登記。；

e)檢查和監督投資批准文件、投資登記證、出資時間表和投資項目實施中規定的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對有權獲得投資優惠之項目承諾條款的落實、和工業區和經濟區項目對有關建設、勞動、工資和勞動者社會保險，保護勞動者和僱主合法權益，確保勞動安全和衛生、預防和撲滅火災、爆炸、安全和秩序、保護環境之法律的遵守情況。

g)與公安單位和其他主管機構和單位協調，檢查安全和秩序、防火和防爆、建設，提出應採取的措施確保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安全和秩序、組織安全部隊、防火和作戰部隊。

h)解決工業區或經濟區投資者的困難和問題，並提出總理、有關部委和省級人民委員會解決超過權限的問題。

i)接收在工業區或經濟區內經營企業之統計報告和財務報表；評估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效率；

k)協調規劃與投資部建設和管理，其管理的工業區和經濟區資訊系統。

l)定期向規劃與投資部，有關部委、分支機構和省級人民委員會報告：建設和發展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情況;發布、調整和撤銷投資登記證的情況;投資項目的部署和運作;履行對國家義務之情況;實施勞動立法和措施保護工業區和經濟區的環境的情況。

m)支持、提供資訊，以便工業區和經濟區企業相互合作，實現產業共生，清潔生產方式，形成工業區、輔助工業區、跨行業區和集群;在轉變為生態工業區的情況下，在需要調整工業區建設規劃的情況下，主持和與有關機構協調，調整工業區建設規劃。

n)為工業區和經濟區的企業組織模擬運作和表彰。

o)組織和協調國家管理機構檢查、審查和解決投訴和譴責，預防和打擊腐敗，浪費和消極情緒，以及根據其權限處理該地區的違法行為。

p)按照法律法規和省級人民委員會關於財務、資產和預算分配管理的規定執行任務;收集和管理收費的使用;進行科學研究、科技進步的應用;與工業區和經濟區建設和發展投資領域的國內外組織和個人合作;管理組織機構、人員、幹部、公務員和官員，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官員、公務員和員工進行專業培訓和培養。;

q)建議和幫助省級人民委員會制定計畫，管理和支持新工業區和經濟區模型的轉型和發展。

r)履行法律規定或省級人民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任務。

3.各部委、分支機構、省級人民委員會和主管機構，應授權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履行下列任務：

a)根據工商部的授權，對工業區或經濟區生產的貨物頒發貨物原產地證書。

b)在不改變規劃結構的情況下，重新調整經濟區功能區，工業區的已批准建設規劃;批准需要必須按照建設法規定進行施工詳細規劃的經濟區功能區工業區項目的建設詳細規劃任務和方案;對需要授予許可證的經濟區功能區或工業區建築投資項目發出建設規劃許可證;進行專業建築管理廳對工業區或經濟區的工程及項目評估項目及設計和成本估算的權限;對需要按照工程建設法規定辦理施工許可證發放，調整，延長和重新授予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行工業區和經濟區項目的工作質量管理;

c)授予，重新授予和撤銷勞動許可證，並證明不屬於為在工業區或地區工作的外國人或海外越南人授予勞動許可證之對象的外國人;收到工業區或經濟區企業關於僱用外國人就越南人尚未滿足的每個工作崗位的要求的解釋性報告;組織勞動法規登記;接受集體勞動協議，工資標準制度，勞動規範，勞動使用申報制度，勞動力變化情況報告;接收和處理工業區或經濟區企業關於實施接收勞務人員來實習之合約和派遣工人到國外實習 90 天以下的活動的登記檔案;接受關於解僱許多勞動者，勞動者轉租，年度進行培訓和培養以提高

職業技能的報告; 接受勞動轉租企業有關地點，地區，經營開始時間，管理人，關鍵崗位人員的通知，工業區和經濟區企業關於進行每年 200 小時-300 小時加班的通知;

d)在工業區或經濟區內批出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證明書;

d)組織對省級人民委員會在工業區或經濟區的決策權下投資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進行評估和審批; 接收登記和認證需要在工業區或經濟區註冊的投資項目的環境保護計畫;為工業區和經濟區的投資項目評估，批准，檢查和認證詳細的環境保護計畫和簡單的環境保護計畫;檢查及核證工業區或經濟區投資項目營運階段的環保工程及措施的實施情況。

4.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應作為管理各自工業區和經濟區投資活動的協調中心。各部委，分支機構和地方國家管理機構在工業區或經濟區執行專業任務時，必須與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協調並收集意見，確保工業區和經濟區的國家統一管理，避免重疊，為企業按照法律規定運作創造有利條件。

第 64 條：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除本法令第 63 條規定的工業區，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還應具有以下任務和權限：

1.製作並提交省級人民委員會，以便根據其職權提交總理作出決定：

a)經濟區建設總體規劃;

b)發行項目債券的計畫;關於動員其他資本來源來在經濟區發展重要的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系統的計畫。

2.製作並提交給各部委，分支機構和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和組織實施：

a)按照已獲批准的經濟區建設總體規劃，經濟區土地使用詳細規劃和計畫來進行功能區建設規劃，提交省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b)經濟區發展年度和五年計畫，提交省級人民委員會和國家主管機構批准;

c)根據其職權將投資項目清單和年度和五年發展投資計畫提交主管機構批准或自行批准;

d)制定經濟區適用的價格範圍和收費標準，按照法律規定提交主管機構公佈。

3.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應指導或組織履行下列任務：

a)根據法律規定，在各部委，分支機構和省人民委員會的指導或授權下，授予，重新授予，修改，補充和延長海外旅遊企業的在經濟區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之許可證;

- b)聘請外國顧問提供投資促進諮詢服務，為經濟區建設和發展投資戰略提供諮詢;
- c)經省級人民委員會授權，決定在經濟區內使用公共投資資本投資 B，C 項目;
- d)按照省人民委員會的授權，提出項目清單，組織投資者選擇，簽署 BOT，BTO 和/或 BT 合約以及根據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和 B 組和 C 組項目的其他合約; 直接接收，管理和使用 ODA 資本;
- d)管理和使用其權限下經濟區發展投資資本來源; 管理其權限下發展投資資本來自國家預算資助的經濟區投資項目的投資，建設和招標; 管理和執行行政和非業務收入和支出，根據法律規定分配的目標計畫和其他資本來源;
- e)主持並與有關機構協調對在經濟區中被國家預算投資的社會和技術基礎設施工程系統，服務和公共設施工程進行改造和維護；
- g)按照使用目的和主管當局批准的經濟區建設總體規劃，功能區建設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和規劃來管理和有效利用分配的土地和水面;
- h)根據土地法規的規定，重新分配土地而徵收土地使用費，重新分配土地而不徵收土地使用費，租賃土地，並實施有關在經濟區內進行土地管理的其他權力。；
- i)與當地主管部門和有關機構協調，確保經濟區的運作符合已經國家主管機構批准的經濟區建設和發展規劃和計畫和相關法規。

第 65 條：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和編制

1.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包括主任，不超過三名副主任;輔助機構。

委員會主任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任命或者解聘。委員會副主任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主任的提議任命或解聘。

2.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活動，並在省人民委員會和法律面前對工業區，經濟區的經營和運營效率承擔責任。

3.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組織結構應包括輔助機構（辦公室，專業、業務部門和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委員會代表）；附屬非商業單位應根據主管機構的指導和法律規定對當地投資者和其他適合工業區和經濟區發展情況的組織實施公益，公共任務，投資或商業支持服務，實施各類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4. 業務部門和專業部門的設立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條件和標準：

- a) 組織多分支和多域管理部分; 各部門負責的工作領域必須具有明確的管理流程或管理對象并符合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 b) 要求安排的工作量必須至少有 7 或更多人員完成;
 - c) 對於 7-9 名人員的專業、業務部門，具有 1 名副科長，對於 10 名人員以上的專業、業務部門，最多為 2 名副科長；
 - d) 工業區，經濟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和工業區代表處副主任的人數應與專業、業務部門相同;
 - d) 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下屬的公共非經營單位副主任人數不得超過兩人。
5. 在工業區或經濟區管理委員會公共非經營單位工作的公務員和人員數量，應當根據工作崗位，職務，任務，違法行為分配，并屬於主管當局指定或批准的在中央級省市的行政機構，行政組織和公共非經營單位工作的公務員和人員總數量。

第七章

實施條款

第 66 條：過渡條款

1. 在本法令生效之前完成了法律規定的規劃和投資程序的工業區和經濟區，不得執行本法令規定的其他規劃，投資，成立程序。
2. 已獲得主管部門批准的工業區發展規劃和沿海地區發展規劃，口岸經濟區發展規劃和其他經濟區和工業區規劃的調整和實施，繼續按照已獲批准規劃和本法令進行，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非當地的工業區和經濟區規劃在此時之前依照規劃法獲得批准。
3.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的工業區發展規劃和沿海地區發展規劃，口岸經濟區發展規劃和其他經濟區和工業區規劃應按照規劃管理法規進行。

第 67 條：執行效力

1. 本法令自 2018 年 07 月 10 日起生效。
2. 政府 2008/03/14 日關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和經濟區的第 29/2008 / ND-CP 號法令，政府 2013/12/11 日關於修訂和補充第 29/2008/ND-CP 號法令的第 164/2013/ND-CP 號法令，政府 2015/11/09 日關於修訂和補充第 29/2008/ND-CP 號法令第 21 條的第 114/2015/ND-CP 號法令等將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第 68 條：執行組織

部長，部級機構的負責人，政府機構負責人，中央級省市人民委員會主席，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及有關組織和個人必須執行該法令。/。

收件人：

- 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 總理，副總理;
- 部委，部長級機構，政府機構;
- 中央省級市人民委員會，人民議會;
- 中央辦公室和黨委員會;
- 總書記辦公室;
- 國家主席辦公室;
- 民族理事會和國民議會委員會;
- 國民議會辦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檢察院;
- 國家審計;
- 國家金融監督委員會;
- 越南社會政策銀行;
- 越南開發銀行;
- 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
- 群眾組織的中央機構;
- 政府辦公室：主席，副主任，總理助理，電子門戶網站總經理，司，局，附屬單位，公報;
- 歸檔：VT，CN（2）。

政府代表
總理

阮春福